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建議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股東應 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2.89港元計算	1,750,894	1,231,508	2,982,402	0.85	1.00
根據發售價每股3.57港元計算	1,750,894	1,535,290	3,286,184	0.94	1.10

附註：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無形資產(如有)編製，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標發售價的最低價或最高價分別每股2.89港元或3.57港元，已扣除本集團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3,500,000,000股計算，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當時匯率人民幣0.85093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照下述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預測**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
綜合溢利(附註1及3)(約917,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附註2及3)不少於人民幣0.22元(約0.26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500,000,000股計算，此乃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5093元兌1.0港元換算為港元。

(C)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告慰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旨在提供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須向於相關報告刊發日期指定收件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調整的理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規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參考，且基於假設性質，其不保證或代表日後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並非以下項目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用途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此致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